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Mazher Hussa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內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Mazher Hussain先生

黃定幹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李浩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

蔡振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夏振揚先生

法定代表

夏振揚先生

外聘服務供應商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的
黎惠霞女士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供應商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的
黎惠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定幹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李浩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離任)

蔡振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簡怡女士(主席)

黃定幹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謝遠明先生

陳耀榮博士

劉勁恒先生

李浩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離任)

蔡振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簡怡女士(主席)

黃定幹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勁恒先生

李浩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離任)

蔡振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6樓B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hk>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GEM股份代號

8202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33,2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41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所報數額減少約17.6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49,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94,44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4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0967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160	14,187	33,279	40,411
銷售成本		(8,342)	(11,369)	(25,158)	(34,952)
毛利		4,818	2,818	8,121	5,45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255	34	26,199	2,538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59)	(69)	(849)	(603)
行政開支		(3,918)	(5,476)	(17,636)	(17,974)
財務費用		(33)	(1,182)	(53)	(6,097)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	-	(1)	5
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50,719)
償還借貸之虧損		-	-	-	(27,15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900)	-	(1,900)	-
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32,553	-	435,368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416	(3,875)	449,249	(94,546)
所得稅	4	(203)	33	(203)	98
期內溢利／（虧損）		33,213	(3,842)	449,046	(94,4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213	(3,842)	449,046	(94,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港元）	5	0.032	(0.0074)	0.44	(0.0967)
— 攤薄（每股港元）	5	0.0004	(0.0074)	0.008	(0.09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3,213	(3,842)	449,046	(94,44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505	3	2,815	(4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3,718	(3,839)	451,861	(94,491)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718	(3,839)	451,861	(94,4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9,625	1,049,931	38,628	-	52,959	43	161	(743)	(1,354,934)	(134,330)
配售股份	15,925	(1,275)	-	-	-	-	-	-	-	14,650
股本重組	(93,639)	-	-	-	93,639	-	-	-	-	-
發行認購股份	750	-	-	-	-	-	-	-	-	750
配售股份	318	10,494	-	-	-	-	-	-	-	10,812
發行可換股債券	7,000	97,215	-	56,523	-	-	-	-	-	160,738
	9,979	1,156,365	38,628	56,523	146,598	43	161	(743)	(1,354,934)	52,620
期內虧損	-	-	-	-	-	-	-	-	(94,448)	(94,4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3)	-	-	(4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3)	-	(94,448)	(94,4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9	1,156,365	38,628	56,523	146,598	43	118	(743)	(1,449,382)	(41,87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979	1,532,739	38,628	-	146,598	43	3,280	(743)	(2,314,750)	(584,226)
發行可換股債券	500	9,400	-	-	-	-	-	-	-	9,900
	10,479	1,542,139	38,628	-	146,598	43	3,280	(743)	(2,314,750)	(574,32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449,046	449,04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815	-	-	2,81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815	-	449,046	451,861
購股權失效	-	-	(23,133)	-	-	-	-	-	-	(23,1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79	1,542,139	15,495	-	146,598	43	6,095	(743)	(1,865,704)	(145,598)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之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第三季度業績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第三季度業績亦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第三季度業績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45,5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84,226,000港元）。

鑑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第三季度業績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集資活動；
- (b)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貸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c)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1. 賬目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行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撥付資金。第三季度業績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推行措施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則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認為，考慮到報告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據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第三季度業績為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三季度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證券投資除外。

編製第三季度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第三季度業績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及來自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放債業務之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30,943	39,356
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2,206	1,055
放債業務	130	-
	33,279	40,411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203	(98)
期內稅項抵免	203	(98)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基本）	33,213	(3,842)	449,046	(94,448)
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32,553)	-	(435,36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660	(3,842)	13,678	(94,448)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47,949	1,631,568	1,014,616	1,174,297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影響	605,000	-	605,000	-
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652,949	1,631,568	1,619,616	1,174,297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33,2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4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449,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94,44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75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有關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4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0967港元）。

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之巴士車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之業務經營。本集團利用全車之大屏幕廣告位，向客戶（主要來自媒體機構以及醫療及通信行業）提供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籌劃、平面設計、安裝及維護。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以下途徑謀求發展：

- 拓闊廣告網絡；
- 擴大客戶基礎；
- 提高本集團媒體資源之利用率；
- 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 提升定價策略；及
- 加強成本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作出額外努力，本集團於中國之巴士廣告業務呈報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39,356,000港元減少21.38%至約30,943,000港元。

於中國之電視廣告業務

由於中國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已縮減於此業務之投資，以便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主要業務及發掘新商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呈報任何收入（二零一七年：零）。

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其現為本集團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向參展商及主辦單位提供量身定制及個性化的活動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呈報收入約2,20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055,000港元增加109%。

於香港之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功取得放債牌照，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現時其為本集團收入來源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之放債業務呈報收入約130,000港元。

其他業務

本集團將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將不斷物色新可能潛在投資之任何其他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0,9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3,3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3,2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806,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其乃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為0.13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0.20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債務約126,4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3,6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即短期借貸及其他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3,2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2,834,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806,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將運用透過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479,490.9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47,949,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可換股債券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向Profit Eagl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60,500,000港元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向郭懿慧女士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而其到期日為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18個月當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為500,000,000股換股股份。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而其到期日為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為250,000,000股換股股份。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中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與賣方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已自動失效，且於諒解備忘錄失效後，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訂約方概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者除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其他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分別抵押本公司於其全資擁有之四間公司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之借貸作擔保。該等抵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全解除及免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理條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52名（二零一七年：61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4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84,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屆滿，而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連同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繼續生效，有效期為10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有關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獎賞。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作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有關較短期間內行使。

於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若未經股東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997,949,0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99,794,909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已發行股份10%）。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i)根據舊計劃已授出5,34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5%；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更新後，本公司獲准根據新計劃授出最多為99,794,909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下列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2,250	-	-	(2,25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9,538.8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995	-	-	-	995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5,396.95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709	-	-	-	709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6,047.3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709	-	-	-	70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363.50港元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386	-	-	-	386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3,070.90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86	-	-	-	386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2,728.6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	-	-	22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95.3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935	-	-	-	1,93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264.05港元
總計		7,590	-	-	(2,250)	5,340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Profit Eagl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605,000,000	680,000,000	64.89%
李國瑞(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605,000,000	680,000,000	64.89%
郭懿慧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200,000,000	19.08%
鄺啟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9.54%
梁嘉慧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	76,000,000	7.25%

附註：

- Profit Eagle Limited由李國瑞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李國瑞先生被視為於Profit Eagle Limited所持有之68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期內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任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激烈地爭辯有關索償。

原告人之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七日、十日至十三日、十八日及十九日由陳嘉信暫委法官審訊，而陳嘉信暫委法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裁決（「該裁決」）。根據該裁決，陳嘉信暫委法官駁回所有原告人之索償及對被告人之訟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原告人就該裁決送達上訴通知書，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進行，惟有待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上訴法院作出裁決，駁回原告人就相關費用提出之上訴。

原告人向終審法院尋求上訴許可之法定期限已屆滿，原告人並無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被告人已自原告人收回其於一審法院及上訴法院所產生之所有費用。

董事認為，相關事宜已告結束，原因為原告人之索償已被上訴法院最終駁回，而上訴法院及較下級法院所頒令之全部訟費已獲悉數結付。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發出傳訊令狀。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為止。

於所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件實質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件之聆訊。此案件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本公司及4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黃婉兒、黃祐榮、黃國聲及林兆榮（統稱「前任董事」）向高等法院提出一份呈請（「該呈請」）（「呈請訴訟」）。呈請人控告前任董事以涉及向本公司、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法行為或行為不當及／或對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公平損害方式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

按照該呈請，呈請人尋求頒令，本公司須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損失賠償及本公司因有關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以及前任董事按照有關條款及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不合資格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參與管理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蒙受之損害及／或其他寬免。

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開始針對前任董事提出民事訴訟（「令狀訴訟」）。然而，由於呈請訴訟及令狀訴訟乃由相同事實引起，且呈請訴訟中事實問題之裁決將對令狀訴訟中之爭議事項範圍造成影響，故令狀訴訟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共同向法院申請暫緩審訊令狀訴訟，以待呈請訴訟有最終裁決（「共同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提交支持共同申請之證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等候法院有關共同申請之指示。

於本公司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令狀訴訟中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呈請人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遞交呈請訴訟中之經修訂呈請而刪除有關寬免。

呈請訴訟之聆訊現時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進行，以待進一步指示。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黃定幹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定幹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恒先生（執行董事）、黃定幹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簡怡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在轉授責任下經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目的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恒先生及陳耀榮博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定幹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簡怡女士。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並未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核董事會之現有架構，並正在物色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施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為進一步監控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任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季度檢討風險管理職能及審核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鉅銘已就有關財務報告、投資策略及監控、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對書面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及發表意見。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一

執行董事：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Mazher Hussa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